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王女英
被告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訴訟代理人 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41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支付命令聲請之對象為溫振賢，並聲明被告溫振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訊問期日當庭表示因其為被告晨光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晨光公司）之員工，因晨光公司積欠原告工資，故其所欲提告之對象實為晨光公司，故將被告溫振賢更正為晨光公司（見勞專調卷第51頁），復於114年3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金額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416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- 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任職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9月27日無預警
03 歇業，被告尚積欠原告3個月工資共110,416元。爰依勞動契
04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
05 所示。
- 06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確實積欠原告工資110,416元。
- 07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7至9月
08 薪資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（見支付命
09 令卷第13頁至第16頁）、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
10 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等件為證，本院
11 並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（見勞專調卷第11
12 頁至第44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均應堪信為
13 真實。
- 14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6 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
17 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18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19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
20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3月28
21 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認諾，有本院言詞辯
22 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
23 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，自應為
24 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- 25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3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3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係於114年3月4日收受本院通
02 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
03 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
04 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,416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七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0 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劉明芳